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 SKDC(M)文件第 179/12 號的回應

西貢區議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會議上提出
「要求政府加快批出更多免費電視牌照」的議案

目的

本文旨在回應議員在西貢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會議上，提出有關「要求政府加快批出更多免費電視牌照」的議案。

背景

2.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採取市場主導的方式，鼓勵業界公平競爭，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並因應市場需要，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多選擇的電視節目。根據現行《廣播條例》（第 562 章），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須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3. 在考慮有關申請時，通訊局會根據《廣播條例》及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指南）內所羅列的評核準則及既定程序，對每宗申請作出評審。

三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申請

4.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早前分別提交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通訊局的前身）按上文所述的既定程序完成了審核有關牌照申請的工作，並已就三份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5. 牌照申請現時正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批發牌照時，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當中包括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及投資承擔；管理及技術的知識；技術可行性及服務質素；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的機制；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開展服務的速度；及為本地廣播業和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等。

6. 我們理解社會希望盡早得悉有關牌照申請結果。由於申請結果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影響深遠，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交的建議。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後，我們會盡快公布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二年七月